

苕溪漁隱，是南宋文人胡仔的別號。胡仔字元任，籍貫是徽州績溪，生于大觀四年（1110），作過三幾年下層官吏，行實平淡，記載很少，後代的說道也不多，惟有他編撰的北宋後期詩詞的評論總集——《苕溪漁隱叢話》（下簡稱“叢話”），一直流傳到今天。

苕溪在績溪東北三百里外的湖州。湖州在南宋時是個好地方，臨近行在，溪山清幽，又是魚米之鄉。周密當年在《癸辛雜識》前集中說：“吳興山水清遠，升平日士大夫多居之，其俊秀安禧，王府第在焉，尤為盛觀。麗城中二溪水橫貫，此天下之所無，故好事者多園池之勝。”二溪水即苕溪和霅溪，傳說苕溪以夾岸多苕花而得名。嘉泰年間談鑰撰《吳興志》，于卷五云：苕溪一源發自湖州西南之天目山，一源發自東南之獨松嶺，再并入浮玉山水；二源北流，匯合于丘渡，再往東北入湖州城，涌入霅溪而下太湖。

胡仔于“叢話”前集卷五十五云，“余卜居苕溪”，“臨流有屋數椽”，當是住在溪邊。然而苕溪很長，前集卷五十九又云：“賈耘老舊有水閣，在苕溪之上，景物清曠。東坡作守時屢過之，題詩畫竹于壁間，沈會宗又為賦小詞。”“其後水閣屢易主，今已摧毀久矣。遺址正與余水閣相近，同在一岸，景物悉如會宗之詞。故余嘗有鄙句云：‘三間水閣賈耘老，一曲清詞沈會宗。無限當時好風月，如今總屬績溪翁。’”賈收是北宋中期的詩人、隱士，與蘇軾最好，家有“浮輝閣”、“懷蘇亭”。按周密《齊東野語》記載，水閣在城南橫塘上。那末，胡仔的居所亦當在此。這裡景物幽勝，賈收自詠“洄洄流水抱橫塘，蘭芷無風也自香”。胡仔提到的蘇軾于元豐二年知湖州時所吟“過賈收水閣”詩云：“愛酒陶元亮，能詩張志和。青山來水檻，白雨滿漁蓑。汨垢添丁面，貧低舉案娥。不知何所樂，竟昔獨酣歌。裊裊風蒲亂，猗猗水行長。小舟浮鵝綠，大杓瀉鵝黃。得意詩酒社，終身魚稻香。樂哉無一事，何處不清涼。”沈會宗所賦“天仙子”詞云：“景物因人成勝概，滿目更無塵可礙。等閑簾帕小闌干，衣未解，心先快。明月春風如有待，誰信門前車馬隘，別是人間閑世界。坐中無物不清涼，山一帶，水一派，流水白雲長自在。”從中俱可體味當時當地自得其樂的氛圍。胡仔也“時有鄙句”，于前集卷五十五中“聊舉其一二云”：“卷起綸竿撇棹歸，短篷斜掩宿漁磯。日高春睡無人喚，撩亂楊花繞夢飛。”意趣閑適，透出一派幽獨隱遁之情。胡仔甫辭世，湖州教授周世南于淳熙年間撰《吳興志舊編》，文存于《吳興志》卷十七中，簡介他是“少無宦情”，只“留心吟咏”。然而胡仔真的是這樣的人嗎？

胡仔與岳飛、陸游同時代。當時的南宋山河破碎，偏安半壁，處于金軍的南侵威脅之下。紹興朝三十二年，在南宋一百五十二年的歷史中時間最長，高宗對金屈辱稱臣，納貢銀絹，避戰求和，不惜冤殺岳飛，奠定了南宋的政治基調。兼之秦檜柄國，援拔黨徒，傾陷異己，政事日非，志士蹉跎。南渡文人憂國傷時，多悲壯蒼涼之作，然而胡仔的文字却不及時事。他出身官宦之家，又候選出仕，却與家人隱居。他受儒學教育，讀書廣博，却只醉心詩詞，鑒賞的眼光不低。他寄情山水，優游吟咏，却家境困窘，壯年時即自嘆衰老。如此等等，多少異于通常的想像，不免讓後人費解。

胡仔自作“滿江紅”詞：“泛宅浮家何處好，苕溪清境。占雲山萬疊，烟波千頃。茶竈筆床渾不用，雪蓑月笛偏相稱。爭不教二紀賦歸來，甘幽屏。紅塵事，誰能省？青霞志，方高引。任家風舴艋，生涯筇筍。三尺鱸魚真好膾，一瓢春酒宜閑飲。問此時，懷抱向誰論？惟箕穎。”（“叢話”前集卷五十五）上古許由堅辭堯的禪讓和任命，遁耕于中岳箕山之下，潁水之陽。然而是什麼樣的紅塵事，致使胡仔要引志青霞，仿效許由呢？

紹興時的顯謨閣學士汪藻，曾為湖州、徽州知府，又是胡仔的外祖，撰有“朝散郎致仕胡君（即胡仔祖父胡咸）墓志銘”（《浮溪文粹》卷十三），謂胡仔高祖之上“皆樂里居，不

求仕進”，至曾祖胡策始爲鉛山尉。雖然叔祖胡宏中過進士，作過處州司法參軍，但是祖父胡咸游太學十餘年，最後謝病回鄉。直到胡仔的父輩，其父胡舜陟（1083--1143），字汝明，號三山老人，大觀三年（1109）進士，靖康間爲侍御史；建炎間任廬州知府、淮西安撫使、制置使、建康知府、兩浙宣撫司參謀官、臨安知府；紹興間任江州知府、廬州壽州宣撫使、淮西安撫使、廣州知府、靜江知府兼廣西經略安撫使；算得上是兩宋之交的名臣。其二叔胡舜申，字汝嘉，官至朝議大夫、舒州通判。四叔胡舜舉，字汝士，建炎二年（1128）進士，官至南劍知州、光祿大夫。再到胡仔本人蔭補迪功郎，歷將仕郎、奉議郎，官闔中漕幕。三弟胡傅，字元輔，蔭補承務郎、朝奉郎等。四弟胡仰，字元高，蔭補承務郎，官朝議大夫直秘閣。胡家已躋身于官宦家族，家運也就不可避免地與時政牽連在一起。

胡仔一直追隨父親，舜陟屢建文武之功，竟然未得善終。先是《新安文獻志》云，紹興元年（1131）舜陟因丁父憂，奉詔奪服乘驛赴行在，以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故職宣諭京淮湖北，由于與時相議論不合而謝歸。時相卽爲建炎四年（1130）十月方自金營回到越州，是年八月作右相的秦檜。次年秦檜被罷免，六年又復出，八年復相位，十二年爲太師。而舜陟于二年起復，六年以徽猷閣學士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略安撫使，八年被免職。《胡氏家譜》記載，舜陟嘗陳劾奸相秦檜十餘條，檜深恨之，諷御史中丞常同舉奏，以至罷歸。十年再起，復靜江知府兼廣西經略。《宋史》卷三百七十八舜陟小傳云，舜陟曾劾轉運副使呂源沮討郴賊軍事。十三年呂源以書抵秦檜，訟舜陟受金盜馬，非訕朝政。檜素惡舜陟，入其說。舜陟被逮下獄，居兩旬，辭不服，死于獄中，年六十一歲。夫人汪氏訴冤于朝，詔究其實。複奏謂舜陟受金盜馬事涉曖昧，其得人心雖古循吏無以過之。方回《桐江集》卷七“漁隱叢話考”稱舜陟“仕至待制廣西帥，死于靜江府獄中，實秦檜殺之也”，因爲他是“文臣之善用兵者也，檜之殺之殆以此”。然而情事還有曲折，《宋史》卷三百九十九高登小傳云，十二年時舜陟因所轄古城縣爲秦檜之父舊治，故在當地建檜父祠，并撰記文以媚檜，還欲逮治持反對意見的縣令高登。這與上述舜陟爲檜所惡之說抵牾不合，清末胡培翬等撰《胡少師年譜》，謂舜陟建祠一事，有高登後代枉說之疑。今考方回晚舜陟百餘年，其說似出自鄭剛中《北山集》卷十四“祭胡宣撫文”，文謂舜陟“此一時英特之士，兼資文武之才，上所貴重以爲寶者也”。方說之所以屢爲後代引據，是因爲當時處置舜陟一案，必經秦檜點頭。而《宋史》雖有蕪雜之名，但是所記舜陟既獻媚于秦檜，又死于其手，看似違背簡單的邏輯，却或許正是史實。

父親死時胡仔年方三十三歲，從他“問此時，懷抱向誰論”的心曲中，不難體會父親的結局對他的影響之深。自此，他隱居苕溪，詩詞成爲他的精神寄托。

二、

胡仔于後世的諸種小傳，盡皆寥寥。綜合各類記載，其本末大致如下：

十二歲宣和三年（1122）前，在績溪老家。

胡宗楙《金華經籍志》卷二十四“叢話”條著錄“宋永康胡仔元任纂集”，所記鄉籍顯然不對，當是謬以胡仔爲北宋端拱進士加兵部侍郎銜致仕的永康人胡則的後代而致誤。莫伯驥《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卷二十二云：“考明正統間江西張懋丞撰‘苕溪漁隱圖序’云，‘浙東胡元任，以苕溪漁隱圖名天下’。又云，‘元任諱仔，兵部侍郎則之重孫’。是仔爲永康人，嗚有明徵”。張、莫爲同誤者之兩例。

十二歲至二十歲一直逃難，從徽州逃到湖州。

宣和二年方臘反于睦州，三年其一部攻績溪，胡家屋宇一夕煨燼，骨肉驚散。于是合家北渡，投奔時任泗州教授的胡舜申。“叢話”前集卷五十四曰：“余宣和間居泗上。”胡舜申《乙巳泗州錄》云：“宣和乙巳（七年，1125）予家寓居泗州之教授廳。”

十八歲靖康二年，也卽建炎元年（1127），金軍分三路第三次南下攻宋。宗輔、宗弼率

東路，取道山東趨淮南，胡家因而逃至湖州。《乙巳泗州錄》曰：“是年秋，……聞太原失守，知淮泗不可居，借船于發運方孟卿，遂得親來湖州。”胡家自湖州又隨胡舜陟至金陵、平江。建炎二年宗翰率金軍中路與東路會合，三年徑取揚州行在。宗弼更孤軍深入，突破江寧、杭州、越州、明州，四年乘舟入海，追擊高宗三百餘里，三月方撤兵北返。胡仔與家人再逃回湖州，胡舜申《己酉避亂錄》云：三年時，先有旨，令守平江。虜人自廣德縣安吉往錢塘渡江，破明、越州，假道平江北還。吾家船留江口，老小係道，弟舜舉、侄仔徑走吳興。惟予與令人侍家君朝散，同舜陟等登舟至垂山，張帆順流而下，老幼皆安然至吳興。始見弟、侄，已抵吳興旬日矣。

二十一歲至三十四歲，陪父親東奔西走。

紹興元年（1131）二十二歲，八十一歲的祖父胡咸卒于湖州，是年葬于安吉縣管城之原，舜陟丁父憂三年。胡仔已經蔭補，汪藻“朝散郎致仕胡君墓志銘”云：“仔亦迪功郎。”

二十七歲紹興六年，侍父舜陟赴官桂林，得知《詩總》一書。

二十九歲紹興八年，舜陟自靜江罷歸祠祿。“叢話”後集卷三十九謂：“先君嘗丐祠，居射村。”射村在湖州歸安縣城西南四十里。

舜陟甫歸，即命胡仔采摭經傳，編撰《孔子編年》，成書五卷。清代《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七評論：“是書輯錄孔子言行，以《論語》、《春秋》三傳、《禮記》、《家語》、《史記》諸家所載，按歲編排，體例亦如年譜。”“自周秦之間，讖緯雜出，一切鬼異神怪之說，率托諸孔子，大抵誕謾不足信。仔獨依據經傳，考尋事實。大旨以《論語》為主，而附以他書。其采摭頗為審慎，惟諸書記錄聖言，不能盡載其歲月。仔既限以編年，不免時有牽合。”“然由宋迄元明，集聖迹者，其書日多，亦猥雜日甚。仔所論次，猶為近古。故錄冠傳記之首，以見濫觴所自云。”點評中肯全面。

三十一歲紹興十年，再次侍父舜陟赴桂林復職。在前後兩度往返桂林期間，曾多次游歷湘中。“叢話”前集卷四十七云：“余頃歲往來湘中，屢游浯溪，徘徊磨崖碑下，讀諸賢留題，惟魯直、文潛二詩，杰句偉論，殆為絕唱，後來難復措詞矣。”

三十四歲紹興十三年（1143），舜陟死于靜江獄中。當年賜葬湖州射村，改地名為胡家塢，遣官致祭。鄭剛中“祭胡宣撫文”述當時場景，“總帳之間，泣者呱呱，阿郎可憐，而幼女僅離于抱”。

三十五歲至四十歲紹興十九年，一直在湖州。

其間編撰了“叢話”前集六十卷。十八年作前集序言云：“紹興丙辰（六年，1136），余侍親赴官嶺右。……後十三年，余居茗水。”

四十二歲紹興二十一年（1151）後，在錢塘開館授徒。

“叢話”前集卷五十四謂“余宣和間居泗上，……後三十年于錢塘與張仲宗同館穀。”

五十三歲紹興三十二年（1162），至閩中為漕幕，且常去建陽北苑觀造貢茶。

“叢話”前集卷四十六云：“壬午之春，余赴官閩中漕幕。”前集卷十二云：“余官建安，因事至北苑焙茶。”漕幕為福建路轉運司屬官，具體差事不詳，以任公事的可能性大，知縣級，為官三年。

五十六歲乾道元年（1165），復歸茗溪。

“叢話”後集卷三十三云：“乙酉歲，余歸茗溪上。”後集卷十六云：“丙戌（乾道二年，1166）之冬，余初病起，深居簡出，終日曝背晴檐，萬事不到，自以荊公所選唐百家詩，反復熟味之。”“集中佳句，世所稱道者，不復錄出。惟余別所喜者，命兒輩筆之，以備遺忘。”

五十八歲乾道三年（1167），續編“叢話”後集四十卷完稿。

乾道九年（1173）胡仰印行了《孔子編年》。史浩《鄮峰真隱漫錄》卷三十六“跋胡元高父撰宣聖編年”云：“乾道癸巳余為福州京西漕使，胡君仰遣價求跋于某，始知此書乃其

先君子作，于是敬述前語以遺之。”史浩乾道四年五年任紹興知府，胡仰乾道間任職浙東提刑司，曾經同地為官，故胡求史跋。然而乾道九年胡仔應該是六十四歲，史跋不僅一字不提，且謂書為其父所作，估計胡仔已經去世，行年當在六十至六十三歲之間。

綜上，周世南所謂胡仔“少無宦情”，不過是遮掩其長年閑廢的曲筆。而“叢話”前集卷五十一等處胡仔自己宣稱：“余性樂閑退，一丘一壑，蓋將老焉。”也不過是借放浪林泉，來轉化內心的不平。後集卷二十七謂：“余連蹇選調四十年，在官之日少，投閑之日多，固能知靜坐之味矣。”才是真話。胡仔甚至不容居官者混迹江湖，前集卷二十八記韓玉汝謫死前題詩“君恩未報身何有，且寄扁舟夢想中”，即予申斥：“江湖之景，天付閑人。今諸公居宰輔享富貴如此，又欲兼有江湖之樂，貪而不止，世間豈有揚州鶴邪？”

胡仔晚年為閩中漕幕，大概是一生中唯一的出仕，也是候選近三十年的結果。《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五“叢話”條，謂胡仔“以蔭授迪功郎、兩浙轉運使幹辦公事轉奉議郎、知常州晉陵縣”。嗣後幾乎所有的胡仔履歷，自清代的《胡少師年譜》，至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版《宋詩話考》、一九九九年臺灣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的“漁隱叢話”條，均予抄引。然而所謂兩浙轉運使幹辦公事，當為福建路轉運使幹辦公事；知常州晉陵縣，則今查《常州府志》所載宋代的晉陵知縣、縣丞等，均無仔名，頗可置疑。《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卷二十二云：“胡氏（指胡宗楸）又謂元任官至臨江知府，均足補館臣之所不及。”臨江于宋淳化三年（992）為軍，元改為路，至明洪武初年方改為府，則知府之說當係謬傳。胡舜陟建炎四年六月至八月任臨安知府，紹興間任江州知府，訛傳為胡仔作臨江知府或由此起。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版《全宋詞》，謂胡仔“宣和間，官建安主簿”，也是無據之談。

湖州本地和流寓的貴富宅園甚多。《癸辛雜識》前集記錄當地私家園林達二、三十處。談鑰《吳興志》記載胡仔水閣所在的“橫塘面南山之勝，對南溪之流，自郡戶口蕃盛，士族漸多，增土為園池”，“今大半為亭館沼沚矣”。但是有關園宅的記載中沒有胡家。湖州又是藏書之鄉，《齊東野語》記載：“吾鄉故家如石林葉氏、賀氏，皆號藏書之多至十萬卷。其後齊齋倪氏、月河莫氏、竹齋沈氏、程氏，皆號藏書之富，各不下數萬餘卷。”胡仔于“叢話”後集卷十稱“學者欲博讀異書”，前集卷十一以史傳證少陵詩事，曾連引《穆天子傳》等十八書，可見其讀書之多，然而藏書家中亦無胡氏。相反，胡仔一家生活困窘。“叢話”前集卷四自叙：“淵明有云：‘余家貧，耕植不足以自給，幼稚盈室，缸無儲粟，生生所資，未見其術。’三復此語，真余之實錄也。余投閑二十載，生事素微，食指既衆，家日益貧。退之詩云：‘時命雖乖心轉壯，技能虛富家逾窘。’亦似為余發，時時哦之，不覺失笑。余嘗有詩云：‘壯圖鵬翼九萬里，末路羊腸百八盤。’蓋言老而多艱耳。”

胡仔或有子嗣，但是全無記載，未知是否因艱于生計，已經皆非讀書人了。

三、

胡仔好詩受到父親影響，“叢話”前集卷十三云：“先君平日，尤喜作詩，手校老杜集，所正舛誤甚多，句法暮年深得其意味。”家庭的變故和自身的經歷，也導致他將興趣和精力盡付于詩詞。但是引發胡仔起意編撰“叢話”的，是阮閱所編的《詩總》。

胡仔在前集序言中自述：“紹興丙辰，余侍親赴官嶺右，道過湘中，聞舒城阮閱昔為郴江守，嘗編《詩總》，頗為詳備。行役匆匆，不暇從知識間借觀。後十三年，余居苕水，友生洪慶遠、從宗子彥章，獲傳此集，余取讀之。蓋阮因《古今詩話》，附以諸家小說，分門增廣，獨元祐以來諸公詩話不載焉。考阮編此《詩總》，乃宣和癸卯，是時元祐文章禁而弗用，故阮因以略之。余今遂取元祐以來諸公詩話，及史傳小說所載事實，可以發明詩句，及增益見聞者，纂為一集。凡《詩總》所有，此不復纂集，庶免重複。或一詩而二三其說者，則類次為一，間為折衷之。又因以余舊所聞見，為說以附益之。”漏說的，是其父三山老人

的見解也附益其中。

胡仔于紹興十九年（1149）所見的《詩總》，分爲十卷四十六門，已經失傳。今存《詩話總龜》一書，胡仔當年也曾寓目。“叢話”後集卷三十六云：“閩中近時刊行《詩話總龜》，即舒城阮閱所編《詩總》也。余家有此集，今‘總龜’不載（阮閱）此序。”隨後錄存的阮序，落款爲宣和五年（1123），當是《詩總》的成書時間。前集卷十一記述：“阮字閱休，官至中大夫，嘗作監司郡守，廬州舒城人。其《詩總》十卷，分門編集。今乃爲人易其舊序，去其姓名，略加以蘇黃門詩說，更號曰《詩話總龜》，以欺世盜名耳。”今本《詩話總龜》前集仍分四十六門，當除少量增補外，尚是《詩總》的原始；而後集五十卷，則以“叢話”、《鞏+石溪詩話》、《韻語陽秋》雜湊而成。方回“漁隱叢話考”謂，“總龜”是“合古今詩話，添諸家之說，標‘益都褚門南仁杰纂集’，前、後、續、別七十卷，麻沙書坊捏合本也”。所說“前、後、續、別七十卷”本，顯非胡仔所見僅“略加以蘇黃門詩說”本。而今傳九十八卷明嘉靖刊本，後集含有“叢話”後集的內容，繆荃孫因而謂之不可解，更非胡仔所見本。所以，受到方回指斥的紹定二年（1229）書坊本的“華陽逸老序”，卷端所題的“益都褚門南仁杰纂集”，未必盡系僞托，或是增補改編者的自署。

“叢話”前集的完成時間，通常認爲即自序落款的“戊辰（紹興十八年，1148）三月上巳日”。然而前集卷五十四有“余宣和間居泗上，……後三十年于錢塘與張仲宗同館穀”一句。胡仔居泗上始于宣和三年，後三十年則當在紹興二十一年及隨後的幾年間，方爲前集的完成時間。因此，序言是先寫成的，到最後拿出完稿至少又拖了三年。胡仔于序末感嘆：“今老矣，日以廢亡。此集之作，聊自備觀覽而已，匪敢傳之當世君子，故不愧焉。”年方三十九歲，心境如此頹唐，良可嘆也。

過了十數年後的乾道三年，胡仔又完成了“叢話”後集四十卷，再序：“余丁年罹于憂患，投閑二十載，杜門却掃于苕溪之上，心無所事。因網羅元祐以來群賢詩話，纂爲六十卷，自謂已略盡矣。比官閩中，及歸苕溪，又獲數書。其間多評詩句，不忍棄之，遂再采摭，因而摭收群書。舊有遺者，及就余聞見有繼得者，各附益之，釐爲四十卷。噫，前後集共一百卷，亦可謂富矣！”續編的目的是“詩道邇來幾熄，時所罕尚。余獨拳拳于此者，惜其將墜，欲以扶持其萬一也”。複嘆：“嗟余老矣，命益蹇，身益閑，故得以編次。終日明窗淨幾，目披手抄，誠心好之，遂忘其勞。蓋窮人事業，止于如斯，雖有覆瓿之譏，亦何恤焉。”五十八歲臻于老境，不老的，是心中對於詩詞的熱情。

“叢話”與《詩總》之間，存在傳承關係，但是二者體例不同。《詩總》是按詩的事類分門編排，“叢話”是按詩的作者分人編排。胡仔于前集序言自述：“謂余不能分門纂集，如阮之《詩總》，是未知詩之旨矣。”“余今但以年代人物之先後次第纂集，則古今詩話，不待檢尋，已粲然畢陳于前，顧不佳哉。”同時，《詩總》專錄小家，排比異說，多采小說家言，較少考證。“叢話”則著眼大家，輔之以類相從，頗多考辯議論，重點在于李、杜、蘇、黃四家。後集序云：“余嘗謂開元之李、杜，元祐之蘇、黃，皆集詩之大成者。故群賢于此四公，尤多品藻，蓋欲發揚其旨趣，俾後來觀詩者，雖未染指，固已能知其味之美矣。”四家之中，首重杜甫。前集卷九評價：“老杜于詩學，世以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前集卷十四云：“余纂集叢話，蓋以子美之詩爲宗。凡諸公之說，悉以采摭，仍存標目，各志所出。今更拾遺，類次爲一，以便觀覽焉。”次重蘇軾，前集評杜達十三卷，評蘇則達十四卷。胡仔注重創新，前集卷四十九引陸機“謝朝花于已披，啓夕秀于未振”之句、韓愈“惟陳言之務去”之語，強調“此乃爲文之要”，“若循習陳言，規摹舊作，不能變化，自出新意，亦何以名家？”胡仔專長于以史傳證詩，前集卷十一曰：“余讀史傳及舊聞于知識間，得少陵詩事甚多，皆王原叔所不注者。”以下連舉二十一條，援據《穆天子傳》、《西京雜記》、《傳燈錄》、《荊州圖記》、《楚辭》、《張九齡家傳》、《西京賦》、《西陽雜俎》、《水經》、《揚雄傳》、《舊唐書》、《上林賦》、《成都記》、《六韜》、《顏氏家訓》、《風俗通》、《襄陽耆舊傳》、《李太

白墓碑》，涉獵既博且“雜”，爲一例。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五《詩人玉屑》條評論：“宋人喜爲詩話，裒集成編者至多，傳于今者，惟阮閱《詩話總龜》、蔡正孫《詩林廣記》、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及慶之是編，卷帙爲富。然‘總龜’蕪雜，廣記挂漏，均不及胡、魏兩家之書。仔書作于高宗時，所錄北宋人語爲多；慶之書作于度宗時，所錄南宋人語較備。二書相輔，宋人論詩之概，亦略具矣。”同卷“叢話”條又論：《詩總》“多錄雜事，頗近小說。此則論文考義者居多，去取較爲謹嚴。閱書分類編輯，多立門目。此則惟以作者時代爲先後，能成家者列其名，瑣聞軼句則或附錄之，或類聚之，體例亦較爲明晰。閱書惟采摭舊聞，無所考正。此則多附辯證之語，尤足以資考訂。故閱書不甚見重于世，而此書則諸家援據，多所取資焉”。并謂方回“漁隱叢話考”以爲“吾州羅任臣毅卿所病者，元任紀其自作之詩不甚佳耳。其以歷代詩人爲先後，于諸家詩話有去有取，間斷以己意，視《皇朝類苑》中概而并書者，豈不爲優”之評語，“雖鄉曲之言，要亦不失公論也”。今天看來，仍稱公允。

胡玉縉先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五十九，在充分肯定“叢話”“摭拾繁富，所引蔡寬夫、王直方、潘子真、洪駒父諸家詩話，今已失傳，所附考證，亦多明確”，“所引各書，殘膏剩馥，足溉後人，實爲詩話中善本”的同時，一口氣指出“叢話”有采集猶略、考訂猶疏、不知轉聲、辨所不當辨、當辨而不辨等十條可議之處，是迄今讀“叢話”最細緻的學者。

四、

“叢話”版本頗多，特點是前、後集最初單刻單行，版式不同。而後歷經合刻合抄，但是前、後集單刻單行的痕跡，始終存在于後來的版本之中。

“叢話”的宋代初刻本，前集刊行于胡仔生前，後集刊行于胡仔去世之後。“叢話”後集卷三十五云：“余于‘叢話’前集云：‘鄭兵部仲賢、鄭工部文寶，不知其果一人邪？果二人邪？’今觀歐陽永叔詩話云：‘鄭工部文寶于張僕射園，吟詩一聯，最爲警絕，云：水暖鳧鷖行哺子，溪深桃李臥開花。’蔡寬夫詩話云：‘鄭兵部仲賢，歐陽文忠公稱其張僕射園中一聯，以爲集中少比。即前一聯是也。’以此考之，則文寶、仲賢，蓋是一人名與字耳。但工部兵部之稱不同，《西清詩話》云：‘緱山王子晉祠詩，是鄭工部文寶題。’則工部之稱，與歐公同，但蔡寬夫誤作兵部耳。余又于前集云：‘夷季幼槃，或謝邁之字乎？’比見臨川謝幼槃文集，方知幼槃是謝邁之字，無逸之弟也。其謝夷季却自別是一人。”後集卷三十九又云：“先君嘗云‘古詞有絳都春……’，余于前集，誤以古詞爲柳詞，今正是之。”用後集糾正前集之誤，自是前集已經單行，不及追改之故。

今存的“叢話”宋刻本，只有兩部，都是後集，非同版，分藏于北京大學和日本大谷大學。

北京大學藏《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四十卷，是後集的初刻本，版刻尚存北宋遺韻，是南宋越州本之佳者。存卷一至二、五至四十，書號口9082。展卷爲“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叙”，落款“丁亥（即乾道三年）中秋日苕溪漁隱胡仔元任叙”；次爲“苕溪漁隱叢話後集目錄”；卷端題“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一 / 苕溪漁隱胡仔元任編次”；卷四十末題“從政郎充紹興府府學教授林思齊校勘 / 從政郎充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司準備差遣盧希度校勘 / 從政郎充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司幹辦事魏熊夢校勘 / 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司檢法官徐森校勘 / 弟朝散郎直秘閣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仰”。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白口，左右雙闌，紙墨寫刻都很講究。刻工有許中、顧宥、李昌、陳明、陳仁、王悅、徐顏、徐正、毛昌、毛奇、毛璋。

關於書版本，一九四二年傅增湘跋：“字體方嚴，多仿歐體，刻工精整，猶是南宋初浙杭風範”。“宋諱缺末筆，‘構’字注‘太上于御名’，知爲乾道、淳熙間所刻也”。論

斷精到。然而乾道、淳熙間共二十五年，今考《紹興府志》卷二十五職官志，胡仰任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只在淳熙元年（1174）一年，則是書為淳熙元年胡仰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司刻本。

是書于清初為徐乾學傳是樓所藏，鈐“徐乾學”、“健庵”印，《傳是樓書目》有著錄。汪琬《堯峰文鈔》卷二三記載，傳是樓在乾學居所之後，凡七楹間，以七十二木櫥貯書若干萬卷。傳說樓于康熙中期不慎失火，樓書皆為灰燼，是否完全屬實？姑且置而不論。是書為傳是遺珍，不能不撫卷慶幸。書上還鈐有“固始張氏鑒藏金石圖書之印”，以及“李盛鐸印”、“木齋”、“木齋讀過”、“木齋審定”、“木齋審定善本”、“木齋審定秘笈”、“木齋秘玩”、“木齋宋元秘笈”、“德化李氏凡將閣珍藏”、“木犀軒藏書”等印。李盛鐸自述：“是書于壬寅（光緒二十八年，1902）春日向廠肆譚估買得前二十卷，後聞張少玉前輩仁黼亦從他估得後二十卷。甲寅（1914）秋日少玉之子孝彬璋知此書源委，欣然口贈。書此以志友朋高誼，且為後人知延津劍合之因緣也。第三、四二卷當日為譚估抽去，不知落何所矣。”（《木犀軒藏書題記及書錄》，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傅增湘當年師事盛鐸，一九四三年作長篇“宋刊《苕溪漁隱叢話》後集跋”（《藏園群書題記》卷二十，中華書局1990年版），也記此事云：“此書自光緒中葉有人携之入京，為張劭予侍郎所得。”“其後經王賈之手，輾轉歸于天津王懿孫家。”“何年丈秋輦時任直隸廉訪司，偶見是書，驚為罕秘。”“其後何丈紆尊往還，意氣頗洽，乃以殿本《九通》得之。”“何丈歿後，其嗣鬯威同年不能守，乃為德化李木齋師所獲，鬯威固木師之女夫也。”清末宋版書流傳之曲折，由此可見一斑。是書于一九三九年隨李盛鐸木犀軒藏書一起歸入北京大學。傅增湘從北大借觀，跋云：“前歲吾師藏書數十萬卷舉而盡歸北京大學，惟此書與他宋本十數部質于南中，遲遲未至。昨歲聞已北來，殘臘乃從校中假得，從事校正，平生願望，幸而得償”。

大谷大學藏《漁隱叢話》後集四十卷，晚于胡仰初刻本。最可惜的是缺卷一至六，因而也就缺少了原本可能具有的序和目錄等材料。卷端題“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七”。半葉十三行二十一字，寫刻欠精。宋諱玄、匡、殷、恒、貞、徵、桓、敦均缺筆，版刻于光宗朝之後，定為南宋末刻本，似嫌稍晚。

是書題名與胡仰初刻本不同，書末亦未翻刻胡仰等四人銜名，同時文字與初刻本不盡一致，且有大段增加，因而不是胡仰初刻本的簡單翻刻本，而是以胡仰初刻本為底本予以加工改動後的新本子。這個本子對後來的版本影響較大，後來的前後集合一的版本在後集的內容上，均與此版大體一致。

是書鈐“香山常住”長方墨印，為周防國清寺的舊藏，後歸神田喜一郎先生。一九八四年神田先生過世，次年家屬將一萬冊藏書捐贈大谷大學，是書亦在其中。

《日本藏宋人文集善本鈎沉》（杭州大學出版社1996版）記載日本關西神田家藏“叢話”宋刊本，卷中有神田香巖校記數紙。前集每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三字，僅存一冊，題“漁隱叢話前集（陽文）”。後集每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一字，殘存三十四卷，缺卷一至六，版心魚尾下標“詩後幾”，中間有宋人補寫幾則。這個本子當即上述大谷大學藏本。

值得注意的是，上書記載神田家藏本原有前集一冊，是一個重要情況。目前“叢話”版本研究的最大遺憾，就是沒有發現前集的宋刻本。是書雖非初刻，且僅一冊，若果存天壤間，仍可反映初刻本在內容、版式等方面的若干特色，以及前、後集初刻本版式的差異。因為前集一冊未見大谷大學著錄，詳情真相如何？尚待尋訪。

南宋時期刊刻流傳的“叢話”，還有其他本子。《齊東野語》記載湖州藏書家陳振孫云：“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于莆，傳錄夾漈鄭氏、方氏、林氏舊書，至五萬一千八百十餘卷。”振孫晚胡仔八十年，其晚年所撰《直齋書錄解題》著錄“《漁隱叢話》前集六十卷後集四十卷，新安胡仔元任撰”，今存版本則未見以“新安胡仔元任撰”署端者。方回的時代在宋末元初，所撰“漁隱叢話考”云：“回幼好之。先君所藏川本，在先八叔父元圭家，回師也，晝夕竊觀，學詩實自此始。後又求麻沙本觀之，一再亡，一再買，不一本矣。”

“叢話”的元刻本今天僅存一種，有兩部複本，分藏在北京大學和國家圖書館。

北京大學藏《漁隱叢話》前集六十卷，是元翠巖精舍刻本，存卷一至五十，書號□9081，也是李盛鐸木犀軒的舊藏。書前冠序，無序題，落款“戊辰（紹興十八年）三月上巳日苕溪漁隱胡仔序”。序後刊牌記“翠巖精舍校定鼎新重刊”。目錄至卷五十止，是印刷之前已經將目錄的卷五十一至六十挖去，但遺漏卷五十一的“後山先生、晁無咎”幾字未挖。卷端題“漁隱叢話卷第一（前集）/ 苕溪漁隱胡仔纂集”，“前集”兩字以墨圍作白文。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一至二十三字，白口，左右雙闌，無刻工。

是書鈐“總政堂藏書記”印，書中加朱筆訓點，知此書原藏于日本，後傳回中國。一九一九年傅增湘購得是書，于書末手跋：“此刻余生平未見第二本，即近時諸藏家書目亦未著錄，可云罕秘矣。惟末十卷缺佚，惜哉。四月朔沅叔再誌”。《藏園群書經眼錄》卷十九“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六十卷”條鑒定為“元翠巖精舍刻本”，并按：“此書己未冬以八百金得直廠市，以李木齋先生堅欲割讓，匆匆一校，遂以歸之。”《藏園群書題記》卷二十錄一九四三年元月跋宋刊《苕溪漁隱叢話》後集條云：“己未冬，廠賈以元翠巖精舍本來售，余議定以八百金得之。師聞之，見語曰‘吾藏有宋刊後集，今翠巖本正是前集，若并儲一匣，使成宋元合璧本，亦大佳事。’余以義不可却，不得已留校一通，割愛以奉焉。”

是書值得注意研討之處頗多。一是牌記謂“翠巖精舍校定鼎新重刊”，說明底本是刻本，據之翻刻了新本。二是“漁隱叢話目錄（前集）”下刊“告白”云：“車書一家，文風鼎盛。經史諸集，煥然一新。至于詩家評話，刊行尤多。惟《漁隱叢話》是又集詩家之大成者，尚此缺焉。元來善本，已有舛誤，况板經九十餘年，訛脫尤甚。今本堂廣求古今文集，補訛訂舛，重新綉梓，庶可備牙籤三萬軸之儲，錦囊三千首之助。高山流水，必有賞音。六一堂拜白。”可知底本是六一堂的刻本。六一堂號出典于歐陽修，“六一居士傳”云：“居士初謫滁山，自號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將退休于潁水之上，則又更號六一居士。客有問曰：六一何謂也？居士曰：吾家藏書一萬卷，集錄三代以來金石遺文一千卷，有琴一張，有棋一局，而嘗置酒一壺。客曰：是為五一爾，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于此五物之間，是豈不為六一乎！”然而六一堂原委無考，從它“廣求古今文集，補訛訂舛，重新綉梓”的說辭來看，顯然是書坊，還不是大的書坊。三是翠巖精舍本中有并列异文之處，如前集卷四“西清詩話”條有“爾從山中來”一句，其下小注“一作南山來”。說明刊刻前手上有不止一種底本，做此校對工作的，應該是六一堂。四是六一堂本是什麼時期的刻本呢？告白說“元來善本，已有舛誤，况板經九十餘年，訛脫尤甚”。如果從假設前集在紹興二十一年編成時初刻來算，或從後集于淳熙元年胡仰初刻來算，九十餘年之後尚在南宋的後期和末期。然而六一堂本的底本未必是前後集的初刻本，所以六一堂本的刊刻時間或在南宋末，或在元初。五是翠巖精舍校定六一堂本，鼎新重刊則當在元代中期，與其刻《翰苑集》十五卷約略同時。李盛鐸《木犀軒藏書題記及書錄》謂是書“宋諱匡、戊、敬等字有缺筆，殆宋末元初所刻”，判斷年代略早。

國家圖書館藏《漁隱叢話》前集，書號5760，作宋刻本。《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書目文獻出版社1980年版）、《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古籍出版社年1989版）、《中華善本再造——唐宋編選目》，俱依之。今檢是書并非宋刻，乃北京大學所藏元翠巖精舍刻本的複本，雖然版面略清晰于北大藏本，但是較北大藏本少二十卷。當因牌記早佚，導致原鑒定失誤。

一九六二年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苕溪漁隱叢話》整理本，“校點後記”云：“北京圖書館藏殘宋本（耘經樓所依本），北京大學藏殘宋本（此另一宋本），由于這兩種宋本，一殘存前集，一殘存後集，不相混淆，今都稱為宋本。及元翠巖精舍校訂鼎新重刊本，今稱元本。”以是本與北大藏元刻本對勘，竟未察覺是同版，誤甚。

是書存卷十五至四五，卷十五端題“漁隱叢話卷第十五（前集）”。卷十六原刻首葉

缺。卷一至十四均爲手抄本，卷四十一亦有抄補。前冠“苕溪漁隱叢話前集目錄”，目錄首葉鈐印“宋本”、“甲”。卷一卷端題“漁隱叢話卷第一（前集）/ 苕溪漁隱胡仔纂集”。抄補部分手跋：“聞昔海鹽陳氏以百金購此書，其口好之乃爾。予是集雖不全，倘遇陳氏其人，口不什襲藏之乎。甲寅春三月十日梅濱主人口筆。”鈐印“梅濱居士”。梅濱乃清人丁清度之號，甲寅當爲咸豐四年（1854），“宋本”之印，或爲丁氏所鈐。跋語中所謂海鹽陳氏，當指陳鱣。臺北中央圖書館今藏《漁隱叢話》前集六十卷十六冊之烏絲欄抄本，十行二十一字，白口，卷首題“漁隱叢話卷第一/ 苕溪漁隱胡仔纂集”，鈐“仲魚圖像”陳鱣肖形印、“陳仲魚讀書記”白文長方印，也是陳鱣的舊藏。

今天看來，翠巖精舍所刻前集，既具有元代刻本的典型特徵，也存在宋刻本的痕跡。卷端所題“漁隱叢話卷第一 / 苕溪漁隱胡仔纂集”，應當是宋代初刻本的原貌。而既以墨圍刻白文標明“前集”，則當有後集。後集是什麼樣子呢？清乾隆五至六年間（1740--1741）楊佑啓耘經樓刻本的前集與此本大體一致，推論其後集也當反映此本後集的大致面貌，則內容與大谷大學藏南宋刻本大體一致，略有改變，前後集的版式不統一。翠巖精舍本是否大谷大學藏南宋刻本的翻刻本呢？若能尋訪到前述神田舊藏南宋刻前集本，或可得出結論。

五、

明代有三部書目著錄“叢話”。一爲《天一閣書目》，卷三之一子部記《漁隱叢話》六十卷，紅絲欄抄本，宋苕溪胡仔撰。卷四之四又記《苕溪詩話》六十卷，藍絲欄抄本，宋胡仔纂集。二爲《淡生堂藏書目》，卷十四詩話類錄《苕溪漁隱叢話》六冊，應該也是抄本。三爲《千頃堂書目》，是目雖然成于清初，尚可視爲明代藏書記錄。所載《廣說郛》卷六十五下有《苕溪詩話》一種、《古今匯說》卷四十七下有《漁隱詩話》一種，與《天一閣書目》相同，都不是單刻本。見聞所及，“叢話”沒有明代刻本。惟《日本藏宋人文集善本鈎沉》記載，日本東洋文庫藏明刻本八冊，是小田切的舊藏，確否待查。

按今天的想像，“叢話”的明抄本不過是“複製”元代的刻本，版本價值應該不高，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明抄本的代表是明弘治十一年僧善輅閱本，書末題“明弘治戊午（十一年，1498）歲七月六日僧善輅閱一過”。有上海圖書館藏抄本，書號752847—66。北大藏抄本，書號7284，鈐“寶德堂藏書”朱文長方印。這個版本非常重要，一是此版在明抄本中時間較早，早于臺灣故宮博物院藏原北京故宮景陽宮舊藏明按察司書吏唐天桂抄本。二是此版前集基本與元翠巖精舍刻本一致，但小有改動。後集基本與大谷大學藏南宋刻本一致，但不僅改動，還有增加，如卷三十二末增加約二百字的小注等。後集末又刻朝散郎直秘閣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仰等四位校刻人的銜名，顯然參對過胡仰的初刻本。三是此版有缺文，而校對者并未增補，可知當年的底本已略殘缺。這個可以確定與元翠巖精舍本有所不同的僧善輅閱本，究竟以何本爲底本？引人猜測。

清代距離胡仔的時代已經久遠，但是清代的“叢話”版本卻有更大的疑問存在。

疑問在清乾隆五至六年間楊佑啓耘經樓刻本，前集六十卷後集四十卷。這是今存“叢話”的最通行本，北大藏有五部。前集封面題“依宋本重雕 / 苕溪漁隱叢話 / 前集六十卷後集四十卷 / 耘經樓藏板”。冠“序漁隱詩評叢話前集”，落款“戊辰春三月上巳苕溪漁隱胡仔序”。序後一行：“紹興甲寅槐夏之月陳奉議刊于萬卷堂。”後為“苕溪漁隱叢話前集目錄”。卷端題：“漁隱叢話卷第一（前集）/ 苕溪漁隱胡仔纂集”。後集冠“序漁隱詩評叢話後集”，落款“丁亥中秋日苕溪漁隱胡仔元任叙”。後為“苕溪漁隱叢話後集目錄”。卷端題“漁隱叢話卷第一（後集）/ 苕溪漁隱胡仔纂集”。前集半葉十三行二十一至二十二字，後集半葉十三行二十三字，白口，左右雙闌。後集末刊楊祐啓跋文：“《漁隱叢話》，宋胡元任先生所編次也。……自有詩話以來，未有若斯編之詳備者矣。……向時雅

愛此書，但傳抄者紕繆極多，近因購得宋刻，遂勘仇付棗。始于乾隆庚申（五年，1740）春仲，迄辛酉夏首而竣。其中尚有訛脫處，無從校補，未敢妄為增改，悉仍其書焉。海鹽楊佑啓芷庭氏跋。”

一九一九年傅增湘購得元翠巖精舍刻本後，即與是版相校，先後五次發表意見。

《藏園群書經眼錄》卷十九元翠巖精舍本叢話前集條云，當年購書後“所校為海鹽楊芷庭耘經樓本，其版式行格字體無一不合，始知楊氏實據此本覆刻。楊氏後跋稱得宋本覆梓，又有‘紹興甲寅陳奉議刊于萬卷堂’一行。按胡書前集成于紹興十八年，甲寅當紹興四年。其時胡氏尚未屬稿，其偽無疑。憶嘗見舊寫本，內有紹熙甲寅題記，估人必據以錄入，又妄改‘紹熙’為‘紹興’，乃適足以彰其作偽之迹，計矣拙矣。書經翻刻，視翠巖本頗有差誤，然間亦有翠巖本誤而覆刻校改者。”

《藏園群書題記》卷二十錄一九四零年傅增湘校元翠巖精舍本叢話前集跋云，“此書今世通行者，只有乾隆庚申海鹽楊芷庭耘經樓刻本，據楊氏後跋言，購得宋刻，校仇付棗，其前序末并有‘紹興甲寅陳奉議刊于萬卷堂’一行。余于校宋刻後集跋語已辨其偽造矣。今以元刻校之，其版式行格字體無一不同，乃知楊氏所據以覆梓者，即此翠巖精舍本，特卷中往往有闕筆之字，以致誤認耳。惟書經翻刻，不免訛奪，如胡序僅寥寥四百言，而增改至十三字，卷一差異者亦二十餘字，其中故不免由傳刻所致，然亦有元本原誤，而重梓時加以校改者。余頗疑翠巖所據者，亦是宋刻，故遇宋諱時有缺避之處，特非其弟胡仰浙東初開之本耳。”

一九四三年傅增湘又借校是書，于書末手跋：“癸未三月取耘經樓刻本對勘，其書即依此本翻雕，而妄言覆宋紹興刻，當是為書賈所口耳。傅增湘校畢附記”。

《藏園群書題記》卷二十并錄一九四三年傅增湘宋刊苕溪漁隱叢話後集跋云，“此書近世通行者只有海鹽楊佑啓耘經樓重雕宋本，號為佳刻。據乾隆辛酉楊氏後跋，稱因購得宋刻，遂刊仇付棗云。已余觀之，所云宋刻，不可盡信。考前集元任自叙之後接題‘紹興甲寅槐夏之月陳奉議刊于萬卷堂’一行，殊為可疑。宋代刻書，例加標識，謂之牌子。或在序後，或在目後，或刊首卷之尾，或附末卷之尾，雖款式有鐘鼎碑籀之不一，字體有凱行篆隸之不同，然皆在版心空處，大字別占一二行，以示表異。斷無直接本文，且頂格楷書，與撰序人并列，混淆耳目者，其為偽造可知。且其標題‘紹興甲寅’，尤為大謬。考胡氏兩序，前集成于戊辰，為紹興十八年，後集成于丁亥，為乾道二年。今萬卷堂陳氏刊書乃題為甲寅，檢年表，甲寅為紹興四年，距前集告成尚早十四年，距後集更早三十三年，其書未屬稿，而預為刊布，寧非笑端。然則楊氏覆梓者究為何本乎？以余觀之，其所得者為元代翠巖精舍本，估人去其牌子，而別加‘紹興甲寅’一行，以充宋槧。楊氏貿貿然收之，又貿貿然刻之，流傳百餘年，人皆視為善本，于其作偽抵牾之迹，乃熟視而無睹，寧不大可嘆口胃也哉，……茲取宋刊後集與楊刻對勘，……改正刪補之字凡二千五百七十有八。其最甚者，如卷二十晏元獻門脫‘暮召三山峻’一段四十四字，王君玉門脫‘山谷南遷’二十二字，卷三十東坡門脫‘次韻黃樓詩’以下三十三字。此皆宋本之可貴者也。然亦有宋本誤而楊本反不誤者，則楊氏付梓時仇勘之力也。第又不可解者數事，一為佚失各條：如卷九王右丞門‘山谷讀摩詰詩’一條，卷十七唐人雜記門‘流紅記’一條，卷十八五季雜紀門‘《南唐書》王感化’一條，卷二十二邵康節門‘《邵氏聞見錄》言溫公判西京’一條，卷三十二山谷門末條有注引《王符傳》及絡秀事二條，卷三十七緇黃雜紀門《東臯雜錄》漣水天長寺一條，‘《僧寶傳》法華’一條，皆宋本所無，而楊本乃宛然具在。一為脫落文字，卷二十七東坡門‘藝苑雌黃輪蟹黃廳事’末脫‘余謂太白又有詩云’三十五字，‘無事此靜坐’條脫‘坡題息軒詩’以下三十字，‘陸龜蒙能言鴨’條脫‘內養憤且笑’十四字，卷三十九長短句門述龍丘子事，脫‘樊幅巾’以下二十七字，又卷二十九東坡門《遁齋閑覽》論李廷珪、潘穀墨二條脫落詞句甚多，刪節之迹顯然可見。一為次第移易，如卷十韓退之們‘許彥周論退之詩’與‘苕溪漁隱論《進學解》’二條前後互易，卷三十九陸元光《回仙錄》、《龍川雜誌》、《龍川略志》三條皆前後

互易，又有一條之中文字易位者，如二十一‘苕溪論淡墨題名’二十一字原在‘本朝放榜’下，宋本乃在‘世以爲榮’下，卷二十二‘論尚齒會’條宋本不載溫公會約，而以‘三月二十’以下五十四字移入《花韻詩》下。凡此二本種種不同，必有所據，斷非校勘有所變更也。余綜合前後考之，此本爲胡仰在浙所刻家集，自屬此書祖本。然其奪訛顯然，不能爲之諱。余意此後必經再刻，舉初版之謬失而整齊訂正之，而翠巖精舍即據以刊行，故今日舉此祖本與翠巖本相校，多格格然不能相合，其爲別有一宋刻斷可知矣。惜時歷四朝，年更八百，只留此祖本，而重刊之書已不可見，遂滋後人之疑慮耳……”。

今天看來，耘經樓刻本的底本爲刻本，是確定無疑的。因爲前集正文中加魚尾的做法與翠巖精舍本完全一致，這是從抄本上不可能得到的。耘經樓刻本後集中增加的內容，一部分出自大谷大學藏南宋刻本。傅增湘研究此版歷經二十五年，雖不知有大谷大學藏本，但判斷別有一宋刻，洞察力令人欽佩。所遺漏的，是沒有注意“叢話”的版本中，還存在一個僧善輅閱本。今檢僧善輅閱本所缺者，耘經樓本多不缺，而且較僧善輅閱本的文字有所增加；僧善輅閱本對宋版所作的改動，耘經樓本也未全部照改。楊祐啓跋文云“近因購得宋刻，遂劬仇付棗”，“其中尚有訛脫處，無從校補，未敢妄爲增改，悉仍其書焉”。此話應可信，所以耘經樓刻本翻刻的底本與僧善輅閱本的底本應該是不同的。

如此說來，傅增湘斷定“紹興甲寅陳奉議刊于萬卷堂”爲僞刊記，似嫌倉促。奉議郎自南宋神宗元豐後復置，元無之，正八品，常于書坊刻本中見到刻書者用于自稱，如婺州市門巷唐奉議宅等。倒是傅增湘自憶嘗見有紹熙甲寅題記的舊寫本，值得重視。《藏園群書經眼錄》卷十九謂：“舊寫本，十行二十五字。前有戊辰春三月上巳日胡仔元任序。序後有‘紹熙甲寅槐夏之月陳奉議刊于萬卷堂’二行。卷末有‘禦兒呂氏南陽講習堂鈔藏’一行。鈐有‘呂補忠印’、‘無咎’二印。嘉善曹秉璋氏藏。癸酉見。”今國家圖書館藏《苕溪漁隱詩評叢話》前集六十卷後集四十卷，清呂氏南陽講習堂抄本，有王銑跋，當即傅增湘所見本。呂氏抄本的時間在清初，所據的底本與耘經樓本所據的底本當爲一本。是否如此？以及呂氏南陽講習堂抄本的底本是何本？還需要進一步的查考。

清代除了耘經樓刻本、呂氏南陽講習堂抄本外，還有數十部抄本。在這些抄本中，有一些對耘經樓本又加改動，如北大藏靜深齋抄本，書號口810.04/4721.1，就在耘經樓本的行文之間加有若干小注。加注者爲誰？依據爲何？得失怎樣？亦爲“叢話”版本研究之一題。附帶說，“叢話”還有日本的刻本，如明治二十七年（1894）刻近藤元粹訓點本，今藏黑龍江大學，也值得注意。

胡仔的《苕溪漁隱叢話》一書，至今已歷八百餘年。由于爲社會所需要，刻本抄本都不少，流傳中間屢經改動，形成了複雜的版本現象。與其他宋人著作的版本失傳的是多數，保存下來的是少數一樣，“叢話”的多數版本也沒傳到今天，許多判斷和假設難以舉證，梳理版本的流變不很容易。以上所做的工作還很初步的，有待進一步的深入，也希望和大家的交流，得到批評和指教。

二零零五年四月于香港